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天然气行业

2023年，因俄乌冲突导致结构性供需失衡的国际天然气市场逐步实现再平衡。受经济增速低于预期和气温偏高的影响，叠加各国增加煤电、核电、绿电对气电的替代，2023年全球天然气消费同比2022年微增0.2%，其中欧洲消费继续呈现萎缩态势，同比2022年下降7%。全球天然气价格震荡下行，回归基本面，美国亨利中心（HH）、欧洲TTF和亚洲JKM天然气现货价格2023年均价分别为2.53、13.2和13.9美元/MMBtu（百万英热单位），分别同比下降60.7%、67.5%和59.2%。全球液化天然气产能继续保持增长，2023年莫桑比克Coral South FLNG 1、印尼Tangguh LNG T3等5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新增产能920万吨/年，全球总产能达到4.6亿吨/年，同比增长1.4%。美国Freeport LNG项目恢复投产，美国正式超越澳大利亚成为全球第一大LNG出口国。

国内市场方面，2023年中国GDP增长5.2%，增速高于全球3%左右的预计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望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和天然气价格走低，2023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3945.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6%，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城市燃气和天然气发电是推动天然气中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天然气供应方面，国内天然气产量约2300亿立方米，连续7年保持百亿立方米增产势头，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突破96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43%，成为天然气增储上产重要增长极。随着中俄东线输气量提升和国际LNG价格回落，进口天然气恢复较快增长，2023年进口天然气11997万吨，同比增长9.9%，其中进口LNG7132万吨，同比增长12.6%，中国再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LNG进口国。

（二）光伏行业

2023年，在双碳战略引领下，光伏行业发展迅猛，国内外终端需求明显提速，装机量不断增长。在行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不断扩充，在硅料环节的供应瓶颈消除后，2023年硅料价格出现快速下降，带动光伏组件价格开始进入震荡下行周期，组件价格跌破1元/W，相较年初下降超过40%。价格的下降也推动光伏装机量高速增长，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约390GW，同比增长超过

60%。

中国光伏行业继续保持全球领先的竞争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3年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同比增长67.5%、64.9%、69.3%，出口量分别同比增长93.6%、65.5%、37.9%，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组件）出口总额约485亿美元。2023年，中国光伏应用市场实现超预期发展，新增装机规模达到217GW，同比增长148%，累计光伏装机规模达到约610GW。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再次超过分布式，达到约110GW。在光伏装机的推动下，2023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量达到1450GW，占全国发电总装机量的50%以上，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

（一）城市燃气

1.城市管道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主要向城市居民、工商业和电厂等用户销售管道燃气。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11省（区）经营57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目前公司管道燃气气源主要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广东大鹏以及国际资源供应商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以及所在地区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经营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燃气工程及其他

（1）燃气工程及材料

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天然气管道等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

（2）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进行储存、灌瓶后，销售给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二）燃气资源

燃气资源业务由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组成，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负责建设采运储销体系，统筹采购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资源，并通过槽车、槽船或管道销售给客户。公司LPG储备库拥有丙烷、丁烷各1座8万立方米的储罐、

1 个 5 万吨级卸货码头泊位，具有约 100 万吨的 LPG 年加工能力。公司持有中国第一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 10% 的股份，是国内最早参与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公司之一。公司在深圳拥有求雨岭天然气储备库和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分别建有 1 座 2 万立方米和 1 座 8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1 座 9 万立方米的 LNG 接卸泊位码头，具备每年 80 万吨的 LNG 接收能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新建 2 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和 1 座 3 万-21 万立方米 LNG 船泊位，项目投产后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将进一步提升。2023 年 2 月，公司投资建设的全球最大的浅水航道第四代 LNG 运输船“大鹏公主”号交付并投入运营，“大鹏公主”号舱容约 8 万立方米，年运力约 80 万吨。

（三）综合能源

1. 光伏胶膜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控股斯威克，进入光伏胶膜行业。斯威克是全球第二大光伏封装胶膜企业，致力于光伏胶膜研发、生产及销售。斯威克创立于 2005 年，目前拥有江苏常州金坛、宿迁、盐城及浙江义乌 4 个生产基地、120 条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9 亿平方米，先后开发了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共挤 POE 胶膜等核心产品，拥有 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了 CNAS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光伏封装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

2. 天然气发电业务

天然气发电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深燃热电购入天然气发电并供热，包括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电力和向周边工商业客户等销售蒸汽。深燃热电现运营两套 9E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为 2×180MW。“十四五”期间，深燃热电将扩建两套（2×470MW）综合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的 9F 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

3. 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负责光伏等新能源、储能、节能改造、多能联供、氢能等业务开发和运营，着力构建天然气、绿电、绿氢为核心的多能互补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综合利用节能、高效、绿电、固碳等多种技术能力，为用户

提供“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光则光、宜储则储”的零碳能源方案，满足用户冷、热、气、电等综合能源需求。公司于 2021 年收购四家光伏发电公司，进入光伏发电行业，现有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 245 MW，年发电量近 3 亿度；落地了保定深圳园、深汕科技生态园、赣州大余工业园等集中供冷、供热、供蒸汽及综合供能园区 10 个。

（四）智慧服务

智慧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公司负责用户增值业务、智慧燃气技术输出业务、智慧城市服务相关业务，目前拥有物联网燃气表、自主品牌燃气具、信息化建设成果输出、燃气设备生产制造、管道安全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燃气增值业务由公司向客户销售燃气保险、燃气具、燃气管及燃气表等产品。信息化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提供信息化咨询和建设服务。燃气具由优慧家公司负责燃气用具、厨卫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输配设备制造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向燃气企业和用户销售燃气输配设备、智能远程监控系统、自闭阀、波纹管及压力容器设备等，同时提供燃气输配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及运行产品的维护保养服务。燃气计量设备制造由控股企业睿荔科技公司负责燃气智能膜式燃气表、智能超声波安全表、罗茨流量计和涡轮流量计等计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管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4,269,903,538.09	38,200,723,984.57	15.89	34,096,211,7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47,375,677.85	13,148,704,967.65	10.64	12,362,647,464.13
营业收入	30,928,624,915.43	30,061,562,776.01	2.88	21,414,734,2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936,875.08	1,222,307,106.60	17.80	1,353,966,5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177,382.67	1,085,566,309.49	25.67	1,333,339,7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542,673,035.51	1,636,940,030.00	55.33	1,337,474,875.45

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9.65	增加0.82个百分点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0.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77,665,500.43	7,645,056,366.75	7,970,656,713.44	7,735,246,3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98,246.84	391,262,790.44	455,860,212.56	334,515,6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486,887.44	364,566,887.96	438,408,790.31	328,714,8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96,148.04	791,168,958.24	556,149,037.84	910,358,89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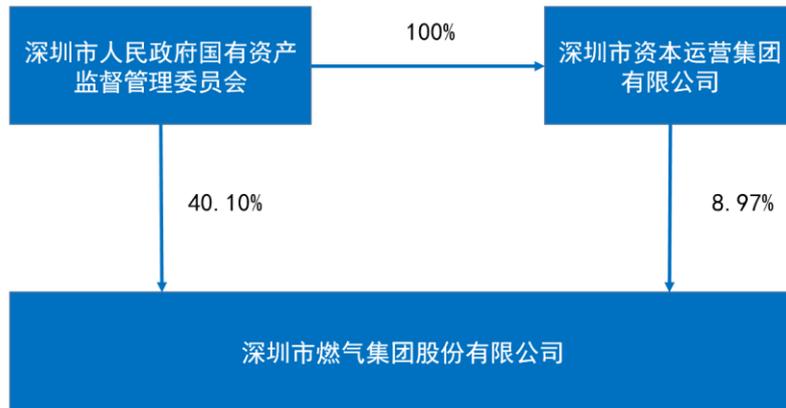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2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153,583,786	40.1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67,500,792	9.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258,045,449	8.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73,891,581	6.04	0	质押	105,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7,458,870	0.95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71,039	22,817,404	0.79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800,000	21,600,000	0.7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0,000	15,360,000	0.53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SCP001	012380108	2023-07-07	1,000,000,000	2.0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燃气 SCP002	012380516	2023-08-14	1,000,000,000	2.2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深燃气 SCP003	012381033	2023-09-12	1,500,000,000	2.36

司 2023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 融资券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 资券	23 深 燃 气 CP001	042380227	2023-10-10	2,000,000,000	2.29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四期超短期 融资券	23 深 燃 气 SCP004	012381587	2024-01-12	1,500,000,000	2.39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五期超短期 融资券	23 深 燃 气 SCP005	012382044	2024-02-23	1,000,000,000	2.17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 资券	23 深 燃 气 CP002	042380306	2024-02-26	1,000,000,000	2.20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六期超短期 融资券	23 深 燃 气 SCP006	012382516	2024-03-29	1,000,000,000	2.21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七期超短期 融 资 券	23 深 燃 气 SCP007	012382973	2024-05-06	1,000,000,000	2.21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八期超短期 融资券	23 深 燃 气 SCP008	012383391	2024-06-02	1,500,000,000	2.26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第九期超短期 融资券	23 深 燃 气 SCP009	012383659	2024-04-04	1,500,000,000	2.41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1 月 20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4 月 23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7 月 7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8 月 14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60.98	59.70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4,177,382.67	1,085,566,309.49	25.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27	-14.81
利息保障倍数	5.30	5.39	-1.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29 亿元，同比增长 2.8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0 亿元，同比增加 17.8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